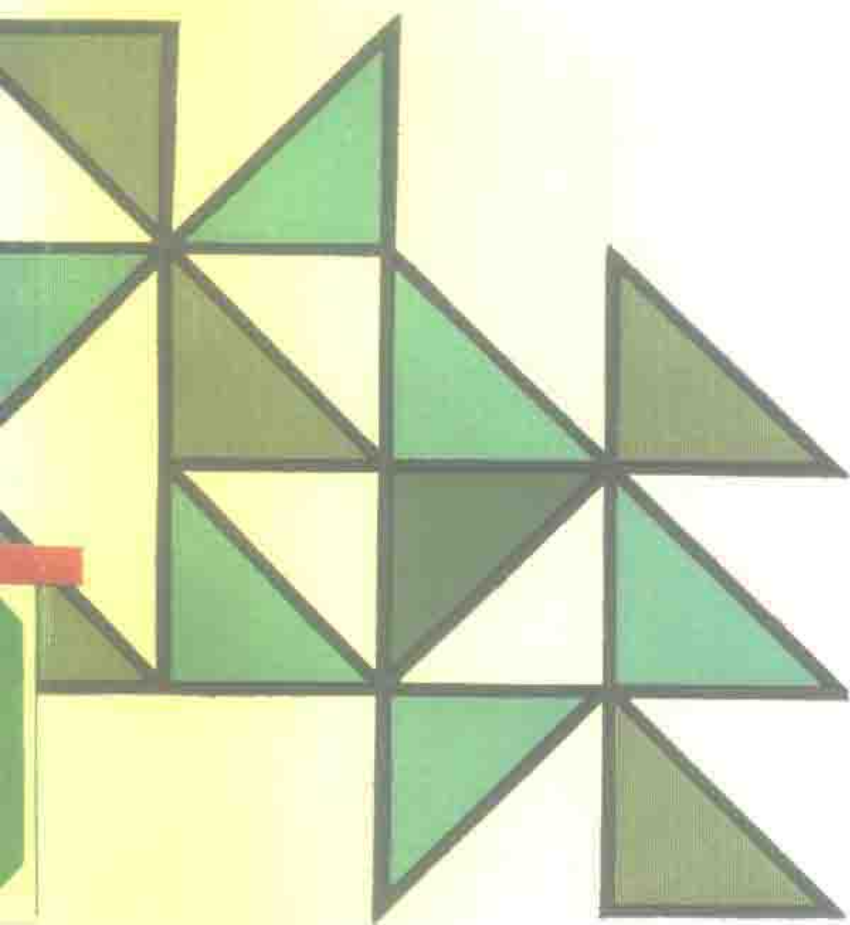


周 建 明

个人在 经济中的权利



周建明

个人在经济中的权利

关于理论、历史和体制改革的思考

个人在经济中的权利

GE REN ZAI JING JI ZHONG DE QUAN LI

——关于理论、历史和体制改革的思考

作者/周建明

责任编辑/方鸣

封面设计/倪天煦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960毫米1/32 印张/6.75 字数/99,000

版次/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760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ISBN 7-01 000297-5/Z·42 定价2.70元

致青年朋友

青年朋友们：

我疾步向你们走来。

在你们肩上，担负着中国现代化的希望。在你们四周，一个开放的世界在喧响。在你们眼中，无限美好的未来在闪光。

我听到了你们的呼唤，你们是思考的一代，行动的一代，你们求知的渴望和改革的热情为我催生。

我向你们走来，面向着现代化、面向着世界、面向着未来。我熟悉你们的面孔，热爱你们的心灵。你们是新型的探险者、实业家、诗人、思想家，你们是永远不安于现状、企求改革的勇士，你们是匍伏于人类文化的田壤，矻矻地收获与播种的耕夫。是的，你们，只有象你们这样胸襟开阔、目光

远大、热爱文化、勤于思考、勇于实践的人，才能真正做到三个面向。

面向现代化绝不是一味盲目地贪新骛奇，结果未获现代化，已患现代病。新奇之物并非都有生命力，浅薄无聊的东西也常有新奇的面孔。惟以理想和创造为最高价值，以祖先的大地为家，才不致如流水落花，做无根的漂泊者。

面向世界并不意味着与世界对峙，它要我们投入世界，与世界共忧，思人类所共思之题，创人类尚未创之业，解人类仍未解之谜，让中华民族的参天巨树挺拔于世界民族之林。

面向未来不仅意味着时间上的无限性，也意味着勃发的想象力。未来永远敞开着，迎纳涉过暗夜的来者。在向未来的行进中，历史的必然被征服，成为自由。想象的辉光照亮路途，未来的天地如梦，我们的任务是变梦为现实。

我向你们走来，开始了充满希望的航行。大学生的宿舍，自学者的斗室，校内外青年思想家和改革家的沙龙，每一个立志振兴中华的中国公民

的角落，是我心中的港口。

也许我和你们一样未脱稚气，因为孕育我的，是一颗颗和你们一样年轻的心；把我奉献给你们，是一双双和你们一样探索着的手。我向你们走来，正是为了和你们一起前进。

有人说，我是现代化的一间小小的思想实验室，供人们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新发展。

有人说，我是世界的一扇小小的窗口，向人们展示新思潮，新学科，新信息。

有人说，我是未来天空上的一朵小小的彩云，吸引人们追求新文化，新价值，新人生。

是的，我的名字叫《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丛书》。然而在你们面前，我只有一个小小的心愿，我只希望听到你们说一句：“你是真正属于我们的。”

朋友们，清晓的光已照亮崎岖的山路，走便是当前的任务。让我们负重前行，毫不踌躇，肩并着肩，手拉着手。

《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丛书》

目 录

第一章	一个常规之外的题目	1
第二章	一个有争议的对历史进步的看法	9
第三章	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	19
第四章	个人权利的变化与西欧的历 史进步	45
第五章	两种不同的经济活动方式	66
第六章	社会主义大厦奠立的基础	82
第七章	具有另一种特点的中国历史 ——一个没有产生个人权利的传统社会	100
第八章	社会主义革命中的个人权利变化	123
第九章	一种个人在经济中权利很小 的公有制体制	138
第十章	经济体制改革的突破口 ——对农村体制改革的考察	164
第十一章	城市改革向我们展现了什么?	178
第十二章	为未来的发展作选择	190

第一章

一个常规之外的题目

托马斯·库恩在《科学革命的结构》中，曾把科学的发展看作不是一个不断积累的过程，而是一个常规的理论发生了危机，又由一个新的理论规范来替代它的过程，从而更全面、更深刻地说明各种现象。这是一个不断用新规范代替旧规范的过程。是的，每一门学科的发展，在每一个时代，固然都有它的成就，但是，它的体系和范畴决不是包罗万象的。随着人们对世界认识的深入，它原有的认识程度总会发生危机，要有更新、更深的认识来取代

它。从这个意义上说，一个常规以外的问题的提出，总是意味着这门学科的进步。

今天，我们要研究的题目，就是一个在经济学的理论常规以外的题目。个人在经济中的权利，从经济学的理论体系来看，并不能找到它的位置。我国以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学，侧重研究的是生产关系，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所决定的经济制度和体制，而并不从主体的角度研究个人在经济中的权利。西方经济学也不研究这个问题。在古典学派时期，西方经济学作为一门科学确立时，个人在经济中的权利确立已经作为前提存在了。西方经济学所研究的内容，是在经济中具有权利的个人在经济中的行为，及由此产生的各种现象。因而在经济学这门学科中，并无个人在经济中的权利这一问题的位置。

但是，个人在经济中的权利被搁置在经济学研究的常规之外，所带来的局限性逐渐被显示出来了。当我们的视野超越对经济制度化作定性分析，而要分析具体的经济体制是怎样操作运行时，仅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出发就远远不够了。在分析经济主体的行为上，我们不仅缺少方法上的手段，而且也缺乏作为理论思维的基本范畴。随着对外开放的深入发展，我们接触了西方的经

济理论，许多人也尝试着用西方的经济理论来描述我国的经济体制，不用说，其间的困难也是显明的，因为我国的经济体制并不具备象西方经济那样的前提。当经济学的发展尚处于这样的阶段时，出现的仅仅是经济学研究上的困难。而把个人在经济中的权利这样一个问题提炼出来，则是我对改革前和改革后体制的比较、对商品经济产生和发展的条件、以及对中国和西方在近代文明中出现的不同的发展道路进行思考的结果。

我国当前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举世公认是实现现代化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契机。改革从农村开始，进而发展到城市。改革的措施非常多，对改革的理论归纳也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是，从经济理论上来说，我们把它归之于那一环呢？人们在理论上一种共同的认识是，改革是使由指令性计划集中管理的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确实，把社会主义经济和商品经济联系起来，是改革中的一大理论成果。恰恰是改革用自己的实践和成果说服了人们，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但人们并不是一开始就把改革放在这样一种明确地搞商品经济的认识指导下展开的。然而，改革确实开启了一个闸门。这个闸门的打开，不仅激发起劳动群众的积极性和

创造性，而且不可逆转地引起了整个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化，特别是在农村的改革中，这一点表现得尤为明显。这个闸门是什么呢？就是个人在经济中的权利。从个人在经济中的权利状况出发，对我国原有的经济体制和经济体制的改革加以考察，确实可以使人对问题的认识进入一个新的层次。许多仅从生产资料所有制出发所无法说明的问题，在此就可以有一个比较清楚的描述。它不仅能说明原来的体制为什么没有活力，而且也说明了为什么原有的体制必然要向商品经济转化。

把社会主义经济和商品经济联系起来，这是在理论上的一个重大突破。但是，什么是商品经济？发展商品经济需要什么样的条件？这些问题紧接着又提了出来。这些似乎过去已经很清楚的问题，事实上在理论上并没有真正解决。特别是当我们要知道应该怎样做时，便更是发现我们的理论准备不足。我们不得不重新研读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重新研究西方的经济社会发展史——这是人类历史上率先出现普遍的商品经济的地方。这种考察，收获颇多。然而最重要的一点，乃是发现商品经济是以人的个体为本位的，它的发展是和个人在经济中的权利确立相联系的。亚当·斯密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及原因的研究》中，已经明

确地把国民财富的创造看作是各个个人追求私利的结果。这倒并不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狭隘偏见，马克思在研究商品经济这种社会方式时，也把它看作是以个人为标志的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个阶段。从历史上看，也是如此。商品经济实际上是个人在经济中的权利确立之后，才蓬勃发展起来的。然而，如果对个人在经济中的权利状况的演变进行考察的话，又会发现，这乃是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联系在一起的。英国的法律史家梅因在对古代法的考察中，曾把历史的进步归纳为是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换句话说，是个人的权利和义务逐渐代替家族依附关系的过程。这确实是一种历史发展的趋势，而在这种趋势中，我们看到了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向这样一种同向的运动。这两个转化是结合在一起，互为因果的。商品经济不是一种纯粹的经济现象，它同时也是一种法律和权利的体系。这里有必要提到顾准同志的遗作《资本的原始积累和资本主义发展》，里面首次提出：资本主义并不纯粹是一种经济现象，它也是一种法权体系。^①只要我们在顾准同志的这个观点上再深入一步，就可以发现，这个法律和权利体系是以

① 顾准：《资本的原始积累和资本主义发展》，载《未定稿》1979年第39期。

个人为本位的。当认识到这一点以后，我曾想从西方学者的著作中进一步寻找关于商品经济与法律和权利体系之间关系的论述，无疑，这也是揭开近代文明之谜的一个重要方面。然而，不知是孤陋寡闻，还是确实如此，阅读到的西方学者关于这方面的论述并不多。不知是因为西方文明产生于此，因而不作为什么问题，还是由于受马克思·韦伯的影响，西方颇重视文化精神对资本主义发展的影响的缘故，相对说来，从法律和权利的角度来讨论的实在要少得多。

然而，作为一个中国人，从中国的历史传统出发来考察西方近代文明的进程，就会发现，对于中国近代社会来说，缺乏一个适于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生长的法律权利体系，可能比缺乏类似西方的新教伦理更为重要，更为根本，它更能说明中国在近代发展中为什么会落伍。

有许多学者认为，中国在明末清初已不乏资本主义的萌芽，他们不承认中国在近代化的过程中缺少一个质的要素。如果仅仅从经济现象出发，确实可以看到，明末清初国内市场有了很大的发展，出现了以雇工为特点的新的生产方式。但是，这是否是和西方14、15世纪在地中海沿岸城市中产生的资本主义萌芽同样的历史现象呢？如

果我们把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看作是一种法律和权利体系，而不仅是一种单纯的经济现象的话，我们就会发现，正是在法律和权利体系上，中国当时的情况和西方完全不同。不管是否把当时的这种经济现象称为资本主义萌芽，总不能因此而忽略了中国和西方近代在法律和体系上的这种差别。相反，可能正是这种差别，是说明近代以来中国和西方出现不同的发展道路的根本原因之一。

当对个人在经济中的权利问题感兴趣以后，自然会联系到对社会主义的思考。在对商品经济的考察中，我已深切地感到，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只能是商品经济充分发展之上的产物。因此，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也是以个人为本位的经济发展为基础的，或者说，是要在个人在经济中的权利确立之后的发展过程中，才能实现的。这一点，我们以前确实不理解，但在对个人在经济中的权利确立在历史中的作用了解之后，倒觉得十分自然。再细细阅读马克思的著作，确实感到对马克思、恩格斯来说，在一个个人在经济中没有权利的社会里，要建成社会主义是很难设想的。

在上述种种思考中，个人在经济中的权利作为一个独立的问题在我头脑中逐渐清晰起来。这

或许就是那个牛鼻子。但是，它确实在常规之外。作为对经济学理论更进一步的探索，我开始了我的研究。自然，对这个问题的研究除了涉及我的经济学本专业之外，还涉及历史和法学。我每每在研究中感到自己学力的限制。但作为探索，它的价值不在于解决问题，而在于提出问题。或许正是因为这个缘故，请读者阅读这本小书我想也许是有意义的。

第二章

一个有争议的 对历史进步的看法

我们讨论的题目是个人在经济中的权利。尽管这个问题是作为经济问题研究的，但它离不开两个方面：历史和法律。权利的确立、保护，通常都通过立法。经济中的权利是私(民)法讨论的对象。离开对私法的研究，我们往往不能对权利的状况得出清晰的概念。然而，当讨论的对象是个人的权利时，我们实际上是对历史进行考察。在历史的长河中，个人在经济中的权利不是稳定不变的，甚至个人的独立本身就是历史发展的结果。因此只有通过

对历史的考察，才能说明个人在经济中的权利的确立原因、历史作用。从历史和法律的角度来考察这个问题，未免会增加研究的难度，对于急于想知道经济分析的结论的读者来说，不得不跟着我们的分析进程走一段迂回的路，但这对于这个问题的研究却是十分必要的。让我们先从对理论的考察开始。

上个世纪，英国的法律史学者亨利·梅因，在研究古代法的过程中，提出了一个与本书研究题目有关的、归纳历史进步的公式。他认为，法律越古老，它的刑事立法就越完备，越详细，而民法部分就越小。越接近于文明社会，则民法在法律中所占的比重就越大，刑法的比重就越小。不仅如此，而且梅因注意到民法所涉及的单位也发生了变化。在古代，法律的对象是豪族，而到现代，法律的对象已变为个人了。因此，他提出了这样一个理论：

“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在有一点上是一致的。在运动发展的过程中，其特点是家族依附的逐步消灭以及代之而起的个人义务的增长。‘个人’不断地代替了‘家族’，成为民事法律所考虑的单位。”

“‘身份’这个字可以有效地用来制造一个公